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Da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马大为：

---

2023年9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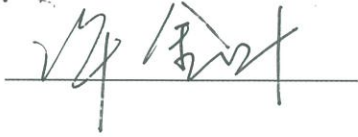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赖卫东：\_\_\_\_\_

2023年9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金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ny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9月7日